

证券代码：838175

证券简称：涅浦顿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此前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在“释义”部分增加内容如下：

转让日	指	中集现代物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被登记为持有转让股份的股东之日
-----	---	------------------------------------

2、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中，

原披露内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涅浦顿共有6名股东，分别为大畜投资、黑

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其分别持有涅浦顿 4,547,500 股、1,700,000 股、1,615,000 股、255,000 股、212,500 股、170,000 股股份，占涅浦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3.50%、20.00%、19.00%、3.00%、2.50%、2.00%。

2019 年 8 月 6 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签订《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集现代物流本次投资价格、投资安排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等事项。

同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20,141,550.00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 6 方合计持有的涅浦顿 2,14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53%。其中，以 6,872,306.25 元的价格收购大畜投资持有的涅浦顿 731,875 股股份，以 7,981,500.00 元的价格收购黑域投资持有的涅浦顿 850,000 股股份，以 3,791,212.50 元的价格收购李言欣持有的涅浦顿 403,750 股股份，以 598,612.50 元的价格收购臧真科持有的涅浦顿 63,750 股股份，以 498,843.75 元的价格收购陆春荣持有的涅浦顿 53,125 股股份，以 399,075.00 元的价格收购杜致远持有的涅浦顿 42,5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将直接持有涅浦顿 2,14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53%）。

同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李言欣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畜投资将其所持涅浦顿 1,7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集现代物流行使，李言欣将其所持涅浦顿 76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9%)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集现代物流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将合计控制涅浦顿 54.2353%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成为涅浦顿实际控制人。”

现修订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涅浦顿共有 6 名股东，分别为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其分别持有涅浦顿 4,547,500 股、1,700,000 股、1,615,000 股、255,000 股、212,500 股、170,000 股股份，占涅浦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3.50%、20.00%、19.00%、3.00%、2.50%、2.00%。

2019年8月6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签订《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集现代物流本次投资价格、投资安排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等事项。

同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0,141,550.00元的价格收购上述6方合计持有的涅浦顿2,14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53%。其中，以6,872,306.25元的价格收购大畜投资持有的涅浦顿731,875股股份，以7,981,500.00元的价格收购黑域投资持有的涅浦顿850,000股股份，以3,791,212.50元的价格收购李言欣持有的涅浦顿403,750股股份，以598,612.50元的价格收购臧真科持有的涅浦顿63,750股股份，以498,843.75元的价格收购陆春荣持有的涅浦顿53,125股股份，以399,075.00元的价格收购杜致远持有的涅浦顿42,50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将直接持有涅浦顿2,14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53%）。

同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李言欣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畜投资将其所持涅浦顿1,70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20%)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集现代物流行使，李言欣将其所持涅浦顿765,000股股份(限售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9%)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集现代物流行使。

2019年8月22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李言欣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限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并增加标的股份限售登记条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将合计控制涅浦顿54.2353%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成为涅浦顿实际控制人。”

3、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投资协议

→ 3、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中，

原披露内容：

“（1）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所在年度起的3年(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以下简称“考核年度”)，目标公司经中集物流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满足如下要求(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 ①2019年目标净利润为1,300万元人民币；
- ②2020年目标净利润为1,600万元人民币；
- ③2021年目标净利润为2,000万元人民币。

（2）业绩补偿

若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中集物流有权选择要求现有股东向中集物流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要求现有股东购买中集物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 ①若任一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80%的；

或

②若全部考核年度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考核年度内合计目标净利润的90%(即4,900万元*90%=4,410万元)的。

（3）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向核心员工以奖金的形式发放业绩奖励：

①若任一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目标净利润，且不高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120%的，业绩奖励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20%

②若任一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高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120%的，业绩奖励金额=(当年目标净利润*120%-当年目标净利润)*20%+(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120%)*40%。”

现修订为：

“（1）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所在年度起的3年(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以下简称“考核年度”)，目标公司经中集物流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满足如下要求

(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 ①2019 年目标净利润为 1,300 万元人民币；
- ②2020 年目标净利润为 1,600 万元人民币；
- ③2021 年目标净利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 业绩补偿

若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中集物流有权选择要求现有股东向中集物流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要求现有股东购买中集物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 ①若任一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的；

且

②若全部考核年度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考核年度内合计目标净利润的 90%(即 4,900 万元*90%=4,410 万元)的。

(3)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 ①若中集物流选择现金补偿的，则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若任一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则现金补偿金额 = (当年目标净利润 * 80%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36%。

若全部考核年度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考核年度内合计目标净利润的 90% (即 4900 万 * 90% = 4410 万)，则现金补偿金额 = (考核年度内合计的目标净利润 * 90% - 考核年度内累计实际净利润) * 36% - 已现金补偿金额。为免疑义，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现金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的，则现有股东或中集物流均无需根据本条规定向对方支付或返还任何现金补偿款项。

- ②若中集物流选择股份回购的，则：

$$\text{股份回购价格} = [M * (1 + 8\% * D) - C] * P$$

其中：M=中集物流支付的交易价款和增资价款(如有)之和；

D=中集物流交易价款或增资价款(如有)支付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天数 / 365；

C=中集物流从目标公司取得的累积现金分红和现有股东支付的累积现金补偿；

P =中集物流要求现有股东回购的股份数量占中集物流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数量的比例。

(4) 业绩补偿兑现方式及期限

各现有股东应按照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所转让的股份占转让股份总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的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对现有股东在本条项下的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集物流要求现有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的，应向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各现有股东应在中集物流发出书面通知后的90日内按照本条规定完成相应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为免疑义，1) 任一现有股东安排第三方根据本条规定购买该现有股东全部应购买的中集物流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视为该现有股东完成本条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2) 若中集物流选择股份回购的，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配合中集物流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完成股份回购所涉及的披露义务。

本合同未就业绩补偿的履行约定股份限售或质押等安排。

(5) 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达到目标净利润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则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向核心员工以奖金的形式发放业绩奖励：

- ①若任一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目标净利润，且不高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120%的，业绩奖励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20%
- ②若任一考核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高于当年目标净利润的120%的，业绩奖励金额=(当年目标净利润*120%-当年目标净利润)*20%+(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120%)*40%。”

4、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 投资协议
 - 5、利润分配”中，

原披露内容：

“各方同意，就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第5.3条所述权益分配方案分配后的账面

净资产中集物流享有 36%的权益。自转让日起目标公司若向其股东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红利的，均应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名称及各自所持股份比例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派。”

现修订为：

“各方同意，就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第 5.3 条所述权益分配方案分配后的账面净资产中集物流享有 36%的权益。自转让日起目标公司若向其股东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红利的，均应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名称及各自所持股份比例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派。

第 5.3 条 就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17)且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目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同意并应促使和维持目标公司按照前述方案实施权益分派(即向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所载股东支付现金红利)后之当日以及在转让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

为实现《投资者协议》约定之目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大畜投资和黑域投资于上述投资协议签署同日向中集现代物流作出书面承诺：

“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转让日期间内，涅浦顿按照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名称及各自所持股份比例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后（若有），就贵司按持股比例获得分派的权益与按照 36%的比例享有的涅浦顿权益之差额部分，我方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涅浦顿的相对股份比例向贵司以现金形式予以补足”。

5、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4、转让日后义务

→ （6）应收账款”中，

原披露内容：

“卖方应确保集团在转让日后 3 年内收回集团截至转让日的全部

应收账款，若截至转让日后 3 年届满之日该等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则卖方应就未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向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卖方无需承担已计提的坏账），经中集物流豁免的除外。”

现修订为：

“卖方应确保集团在转让日后 3 年内收回集团截至转让日的全部应收账款，若截至转让日后 3 年届满之日该等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则卖方应就未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向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卖方无需承担已计提的坏账），经中集物流豁免的除外。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集现代物流、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大畜投资、黑域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将双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 6.6 条变更为：

“卖方应确保集团在转让日后 3 年内收回集团截至转让日的全部应收账款，此处应收账款特指截至转让日前，最近一期月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后）例：假设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则对应为 2019 年 8 月份财务报表。若截至转让日后 3 年届满之日该等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则卖方应就未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向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中集物流豁免的除外。””

6、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3、委托期限”中，

原披露内容：

“乙方一就标的股份一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期满之日终止，期满后双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签委托协议；乙方二就标的股份二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1）年期满之日终止。”

现修订为：

“乙方一就标的股份一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期满之日终止，期满后双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签委托协议；乙方二就标的股份二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1）年期满之日终止。

为维持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中集物流（甲方）、大畜投资（乙方一）、李言欣（乙方二）于2019年8月22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 变更大畜投资、李言欣的表决权委托期限

“乙方就标的股份的委托期限均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期满之日终止，期满后双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签委托协议。”

(2) 增加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条款

“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自有及受托持有涅浦顿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超过60%，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二的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拥有乙方二所持标的股份二对应的表决权。”

(3) 增加标的股份限售登记条款

“双方同意，应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提交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申请，且乙方需确保标的股份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持续保持限售登记状态（任一乙方表决权委托解除的，则该乙方可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以解除对应标的股份的限售登记）。为实现前述约定之目的，乙方不得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向股转系统提出任何申请以解除对应标的股份的限售登记。””

7、在“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中，

原披露内容：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大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言欣、徐慧洁夫妇。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将直接持有公司25.2353%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29.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2353%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大畜投资变更为中集现代物流，实际控制人由李言欣和徐慧洁变更为中集集团。”

现修订为：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大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言欣、徐慧洁夫妇。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将直接持有公司 25.2353% 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公司 29.0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2353%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大畜投资变更为中集现代物流，实际控制人由李言欣和徐慧洁变更为中集集团。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集现代物流、大畜投资、李言欣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变更大畜投资、李言欣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增加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条款、增加标的股份限售登记条款。《补充协议》条款内容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之“（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3、委托期限”。

通过上述《补充协议》，中集物流、大畜投资、李言欣已经就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达成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大畜投资、李言欣就标的股份委托期限均为《补充协议》生效起 3 年，且期满后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期。同时，各方通过协议安排，确保标的股份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持续保持限售登记状态，以保持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

另外，大畜投资股东、涅浦顿实际控制人李言欣与徐慧洁作出承诺，鉴于中集现代物流拟通过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涅浦顿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中集现代物流对涅浦顿后续控制权的稳定性，李言欣与徐慧洁承诺如下：

“在中集物流本次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非因本人原因导致中集物流失去涅浦顿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综上，中集物流、大畜投资、李言欣已经就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达成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并通过协议安排，确保标的股份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持续保持限售登记状态，以保持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大畜

投资股东、涅浦顿实际控制人李言欣与徐慧洁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委托有效期限内不谋求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通过上述安排，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涅浦顿的控制权稳定，上述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对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协商一致情况下，并不排除中集现代物流通过增资，继续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继续维持中集物流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果出现表决权委托方或受托方在合同期限内单方违约、单方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等极端情况，可能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8、在“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

原披露内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现修订为：

“本次收购为中集现代物流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合计持有的涅浦顿 25.2353%股权，同时取得大畜投资、李言欣合计持有的涅浦顿 29.00%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 年）从而实际控制涅浦顿 54.2353%股权、取得涅浦顿控制权。

中集物流、大畜投资、李言欣已经就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达成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并通过协议安排，确保标的股份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持续保持限售登记状态，以保持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大畜投资股东、涅浦顿实际控制人李言欣与徐慧洁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委托有效期限内不谋求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通过上述安排，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涅浦顿的控制权稳定，上述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对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出现表决权委托方或受托方在合同期限内单方违约、单方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等极端情况，可能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披露的《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